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20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溪煤业”，包含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财务资助情况：2023年度公司与狮溪煤业之间形成的构成财务资助的拆出金额为10,591.47万元，回收金额为5,277.47万元；预计2024年度拆出金额不超过18,000.00万元。

● 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提利息。

● 本次确认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鉴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采取收支集中管控的管理模式，即将子公司的收入统一归集到母公司管控，再根据子公司用款需求进行资金划拨。因公司控股子公司狮溪煤业的其他股东遵义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东阳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东实”)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狮溪煤业之间形成的资金划拨构成公司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基于上述管理模式，为保障狮溪煤业的日常经营需求，公司预计2024年度需向狮溪煤业提供不超过18,000.00万元资金划拨，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提利息。

上述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议案》。因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670730352M

法定代表人：张磊

注册资本：2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9-01-15

注册地：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楚米镇三座村蒙山路14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煤炭的开采及销售;煤矿投资。)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狮溪煤业60%股权，为狮溪煤业的控股股东；遵义东阳光持有狮溪煤业40%股权。

遵义东阳光为公司控股股东深东实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狮溪煤业2023年未资产总额206,197.41万元、负债总额315,144.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08,947.3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727.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60.34万元。

(二)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狮溪煤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鉴于除公司外其他股东未参与狮溪煤业的实际运营，且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因此狮溪煤业其他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及担保。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是基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采取收支集中管理形成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狮溪煤业的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被资助对象狮溪煤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全面负责狮溪煤业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能够对狮溪煤业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把控狮溪煤业的经营及资金管理，将及时对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规范其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是基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采取收支集中管理形成的，旨在保障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2022-2024年度向狮溪煤业划拨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50,734.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18%；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15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有利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关联交易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公司全体9名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邓新华先生、李文涛先生回避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况，为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注意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总金额大于3000万元且大于公司净资产的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素沉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回避表决。

(二)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人	上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16,474.85	10,967.44	
向关联人转售燃料和动力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	3,429.00	1,139.4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以及提供服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一致行动人	7,425.71	6,018.71	
委托关联人加工	乳源翔岭好山好水化妆品有限公司	237.00	0	加工需求不及预期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	7,665.66	6,861.02	
其他	韶关市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15.24	3,341.37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13,335.73	8.00	1,603.36	10,967.44	6.59	
向关联人转售燃料和动力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	3,866.33	28.60	528.76	2,946.22	21.7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以及提供服务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45	915.71	3,782.40	1.26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一致行动人	4,837.20	1.61	337.08	3,309.76	1.10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	11,095.69	23.38	425.55	2,670.18	5.63	
其他	韶关市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78.54	1.31	758.86	2,493.42	1.5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

法定代表人：张寓帅

注册资本：109,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东方社区深南大道9017号东方花园E-25整套

成立时间：1997年1月27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深圳东阳光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深圳东阳光为本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末	2023年9月末
资产总额	7,841,961.85	7,749,852.15
负债总额	4,992,370.14	4,841,762.04
净资产	2,849,591.71	2,908,090.11
资产负债率	63.66%	62.48%
	2022年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3,010,864.10	2,602,874.10
净利润	97,320.55	90,581.57

2、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力发电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洛伟

注册资本：118,10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宜都市枝城镇楼子河村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其实际控制人为张寓帅先生、郭梅兰女士，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火力发电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末	2023年9月末
资产总额	899,534.43	713,251.28
负债总额	771,298.18	581,286.30
净资产	128,236.25	131,964.98
资产负债率	85.74%	81.50%
	2022年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413,347.96	372,103.48
净利润	-5,356.56	3,783.82

3、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长江药业”)

法定代表人：唐新发

注册资本：87996.77万人民币

注册地：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滨江路38号

成立时间：2001年8月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其实际控制人为张寓帅先生、郭梅兰女士，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长江药业为本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末
资产总额	1,274,432.90
负债总额	480,881.60
净资产	793,551.30
资产负债率	37.73%
	2023年
营业收入	629,458.50
净利润	199,262.40

4、韶关市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山城水都建筑”)

法定代表人：吴其锋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东阳光工业园药厂研发中心101室

成立时间：2016年4月21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韶关山城水都建筑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的受托管理企业，因此其为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末	2023年9月末
资产总额	4,319.04	4,116.82
负债总额	2,614.29	2,131.36
净资产	1,704.75	1,985.46
资产负债率	60.53%	51.77%
	2022年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7,434.31	4,575.98
净利润	567.75	280.71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主要交易内容为：关联方自备电厂提供电力、蒸汽；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加工、租赁等服务；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向关联方转售电力、蒸汽等；为关联方提供包装印刷、物流、加工、租赁等服务；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等；关联方工程公司提供厂房建筑工程及小额维修服务等。

定价政策：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关联方自备电厂供电电价基于参考《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和《省发改委2022年湖北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方案》(鄂发改能源【2021】409号)文件确定；提供蒸汽根据宜都市物价局的文件批复确定价格。委托及受托加工定价按照完全成本加成方式进行合理预计。向关联方提供包装印刷，按照生产成本及包装运输成本加成合理管理费用的加成方式进行定价。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以及提供服务及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时，有市场价格的按交易时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参比区域内同期同类型产品、服务的价格，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完全成本加成方式定价。工程项目相关定价据工程设计图纸以及相关工程变更计算相关工程量，并以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价格信息及人工调整为计算依据计算工程费用，并采取招投标方式最终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本着必须、合理和优势互补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业务往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17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彭卓	2015年	2007年	2019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东阳光(600673)、华西证券（002926）、川能动力(000155)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卓	2015年	2007年	2019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东阳光(600673)、华西证券（002926）、川能动力(000155)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陈继平	2016年	2011年	2016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川网传媒(300987)、汇宇制药(688553)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报上市公司审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独立性轮换工作尚在进行中，因此暂未确定本公司2024年报具体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财务审计费用为1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50万元，合计审计费用185万元，和上年保持一致。2024年审计费将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所发生的时间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鉴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18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种类：安全性较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较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委托理财事项不可避免会受市场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适时、适量择机进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减少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降低财务成本。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通过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较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将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较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有利于推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产品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理财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5、公司将根据《委托理财业务操作指引》《委托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具体的操作权限和业务流程，做好相关的审批决策程序和日常管理工作。

6、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不影响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

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19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票据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

(二)业务实施主体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商业银行业务范围、资质情况、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四)实施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实施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享最高额不超过2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一)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将收到的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票据管理的成本，降低收到假票、瑕疵票等异常票据的风险；

(二)票据池业务的开展能实现公司内部票据的统一管理和统筹使用，有利于解决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票据供需不均衡的问题，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全面盘活票据资源；

(三)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提高融资灵活度，将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票据，用于支付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四)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一)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二)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审议情况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二)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27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29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43人，所持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持有总份额的55.6495%。本次会议由管理委员会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会议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根据《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202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04.97亿元，利润总额为-3.41亿元，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利润总额为-1.03亿元，均未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对应未解锁的权益份额不得解锁。同意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事项后择机出售标的股票，按照持有人的原始出资金额和按3%/年计算的收益之和与标的股票售出收益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返还后若有剩余，则归属于上市公司。

表决结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份额的100%同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0.00%反对；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0.00%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22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适应监管新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此外，鉴于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将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5,600股、4,293,600股，合计回购注销4,319,20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将由3,013,874,259股变更为3,009,555,05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013,874,259元变更为人民币3,009,555,059元。因此，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13,874,25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9,555,059元。
2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原成都量具刃具总厂（现成都成量集团公司）发行3892.9万股，占公司所发行普通股数的54.12%。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原成都量具刃具总厂。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3,013,874,25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013,874,259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3,009,555,05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009,555,059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 要约方式；??(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6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7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公司将根据公司遵守的经济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程度等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8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